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預算..... 28.062 億元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5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41 個，減幅為 10 個。..... 9.61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28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7 個，減幅為 1 個，包括 12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及 215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 詳情

綱領(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62.7	2,031.5	2,002.5 (-1.4%)	2,155.9 (+7.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6.1%)

####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以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 簡介

3 在這綱領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進行聆訊及審裁。其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維持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於二零二四年，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繼續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包括各級法院案件量持續龐大；有大量長審期的複雜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與 2019 年反逃犯條例修訂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國安案件」)；以及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免遣返聲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不斷湧現。

5 司法機構一直採取連串措施，積極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上述各項挑戰。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聘長期及短期司法人手、加強案件管理、安排延長開庭時間、在合適情況下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案件或另類排解程序、更廣泛應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設施。

6 為了解決司法人手持續短缺的問題，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七年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並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自二零二零年起，因應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運作需要，司法機構已更頻密地進行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二零二三年的招聘工作取得了正面成果。最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展開，首先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二零二五年稍後時間招聘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

7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亦調配資源以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下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及相關事宜的法定職能。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8 在法院及審裁處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有關條例或法院規則中規定。

	2024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目標
<b>平均輪候時間(日)</b>				
<b>終審法院</b>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45	36	37	<b>45</b>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35	31	31	<b>35</b>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100	89	97	<b>100</b>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 通知書至聆訊 .....	120	89	95	<b>120</b>
<b>高等法院上訴法庭</b>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47	47	<b>50</b>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90	64	66	<b>90</b>
<b>高等法院原訟法庭</b>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	352	369	—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	180	158	172	<b>180</b>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 至聆訊 .....	30	26	16	<b>30</b>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	90	208	131§	<b>90</b>
<b>區域法院</b>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	100	442	397§	<b>100</b>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	120	115	110	<b>120</b>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 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	30	14	14	<b>30</b>
<b>家事法庭</b>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	35	35	35	<b>35</b>
有抗辯案聆訊表 (全部聆訊) .....	110	53	42	<b>110</b>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110-140	71	73	<b>110-140</b>
<b>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b>				
上訴案件 .....	90	8	6	<b>90</b>
補償案件 .....	90	15	46	<b>90</b>
建築物管理案件 .....	90	32	34	<b>90</b>
租賃案件 .....	50	15	18	<b>50</b>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2024 目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目標
裁判法院 –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Ω				
傳票 .....	50	74	45	<b>50</b>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30–45	48	40	<b>30–45</b>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5–60	66	53	<b>45–60</b>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30–45	40	54Δ	<b>30–45</b>
獲保釋的被告人 .....	45–60	76	69Δ	<b>45–60</b>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訊 ....	42	34	32	<b>42</b>
勞資審裁處 –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	30	38	36β	<b>30</b>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	30	23	23	<b>30</b>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	60	35	41	<b>60</b>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	5	2	3	<b>5</b>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	18	<b>21</b>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設立以來只有 10 宗案件已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該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設定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 @ 高等法院刑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偏長，主要原因是司法資源受到國安案件的影響(因每宗國安案件須由 3 名刑事法官處理)，以及司法人手短缺。法庭優先處理反修例及國安案件，當中不少案件審期較長，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因而無可避免受到影響。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目標平均輪候時間將會在稍後適當時間重新檢視。
- § 二零二四年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若干種類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原因是法庭優先處理多宗複雜且審期較長的修例及國安案件，以及司法手持續短缺。法庭案件輪候時間亦取決於部分法庭無法完全控制的因素，例如訴訟方進行調查、尋求法律意見以及為審訊做準備所需的時間。
- Ω 鑑於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設計，所顯示的平均輪候時間是以答辯日至首個審訊日(而非法庭能夠向訴訟各方提供的首個空檔日期)之間的時間計算。
- Δ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是由於法庭無法完全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需要配合大律師及證人的日程，以及訴訟方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案件。
- β 於勞資審裁處入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原因是倒閉案件急增，導致入稟申索的預約持續湧現。
- # 由於審裁處並無收到裁定的申請，因此輪候時間不適用。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b>案件數目 <math>\Psi</math></b>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	395	229	<b>230</b>
上訴案件 .....	23	24	<b>20</b>
雜項法律程序 .....	0	0	<b>0</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	251	277	<b>280</b>
民事上訴案件 .....	439	577	<b>580</b>
雜項法律程序 .....	381	249	<b>250</b>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	446	452	<b>450</b>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	749	698	<b>700</b>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	882	1 012	<b>1 010</b>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496	506	<b>510</b>
民事審判權限 .....	17 094	20 126	<b>20 130</b>
遺產個案 .....	26 298	28 335	<b>28 340</b>
競爭事務審裁處 .....	3	0	<b>0</b>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	1 331	1 623	<b>1 620</b>
民事案件 .....	24 826	30 270	<b>30 270</b>
家事案件 .....	20 914	20 326	<b>20 330</b>
土地審裁處 .....	4 739	5 281	<b>5 280</b>
裁判法院 .....	386 776	379 547	<b>379 550</b>
死因裁判法庭 .....	195	138	<b>140</b>
勞資審裁處 .....	4 348	4 879	<b>4 880</b>
小額錢債審裁處 .....	52 304	57 454	<b>57 450</b>
淫褻物品審裁處 .....	14	163	<b>160</b>

$\Psi$  二零二四年的總案件量較過去 5 年(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三年，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 1 年)的平均數字為高。

9 法院的工作量除取決於案件數目之外，還有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近年，法院處理複雜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如反修例及國安案件)數目持續增加，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結案。在確保司法工作不會受到不必要損害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會繼續多管齊下採取積極措施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以及增加司法資源，以加快處理法庭程序。

####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監察各級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輪候時間，以期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適時和有效的措施，加快處理案件；以及
- 繼續支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家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46 章)，為家事司法制度制訂一套整合和精簡的新法庭程序規則。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23-24 (實際)	2024-25 (原來預算)	2024-25 (修訂)	2025-2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0.6	604.6	633.5 (+4.8%)	650.3 (+2.7%)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7.6%)

####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 簡介

12 在這綱領下，司法機構提供各項支援服務，以便利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聆訊工作，以及執行原告人所申請的法庭命令。這方面的工作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高效的記錄服務及製作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並提供妥善的法庭傳譯服務；
- 提供有效率的執達服務以執行法庭命令及送達法院文件；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採用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13 二零二四年，儘管多個級別法院的案件量均有所增加，但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大致能夠維持。

14 在為法院及審裁處提供支援服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23 (實際)	2024 (實際)	2025 (預算)
<b>記錄及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b>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	244 494	251 738	251 740
民事案件 .....	79 950	89 521	89 520
製作逐字謄寫紀錄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	5 661	6 030	6 030
民事案件 .....	1 396	1 484	1 480
<b>傳譯及翻譯</b>			
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	188 714	201 924	201 920
<b>執達服務</b>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	26 369	29 402	31 0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	88 035	82 244	82 240
<b>圖書館</b>			
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 .....	29 761	27 966	27 6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	42 152	43 196	43 000

####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繼續：

- 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於不同級別法院提供電子存檔及相關服務，並更廣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運作效率；
- 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
- 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強櫃檯服務等設施，為各級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以及
- 貫徹服務的優質管理，以支援法庭運作。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4-25 (修訂) (百萬元)	2025-26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	1,862.7	2,031.5	2,002.5	2,155.9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590.6	604.6	633.5	650.3
	2,453.3	2,636.1	2,636.0 (—)	2,806.2 (+6.5%)
				(或較 2024-25 原來 預算增加 6.5%)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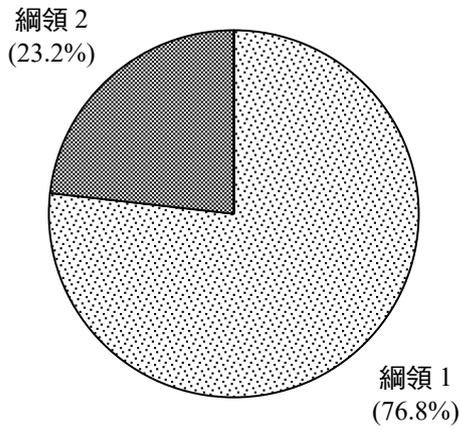
#### 綱領(1)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34 億元(7.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法庭運作所涉的運作開支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淨減少 9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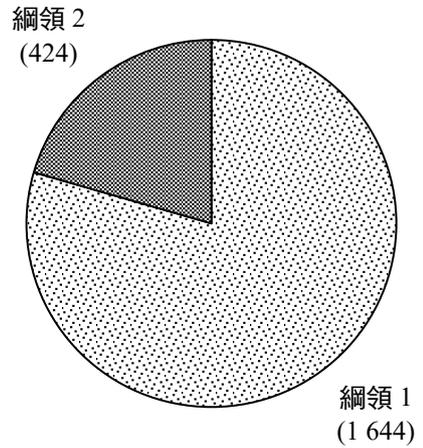
#### 綱領(2)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0 萬元(2.7%)，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加強法庭運作支援服務所涉的運作開支而令所需撥款增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將淨減少 2 個公務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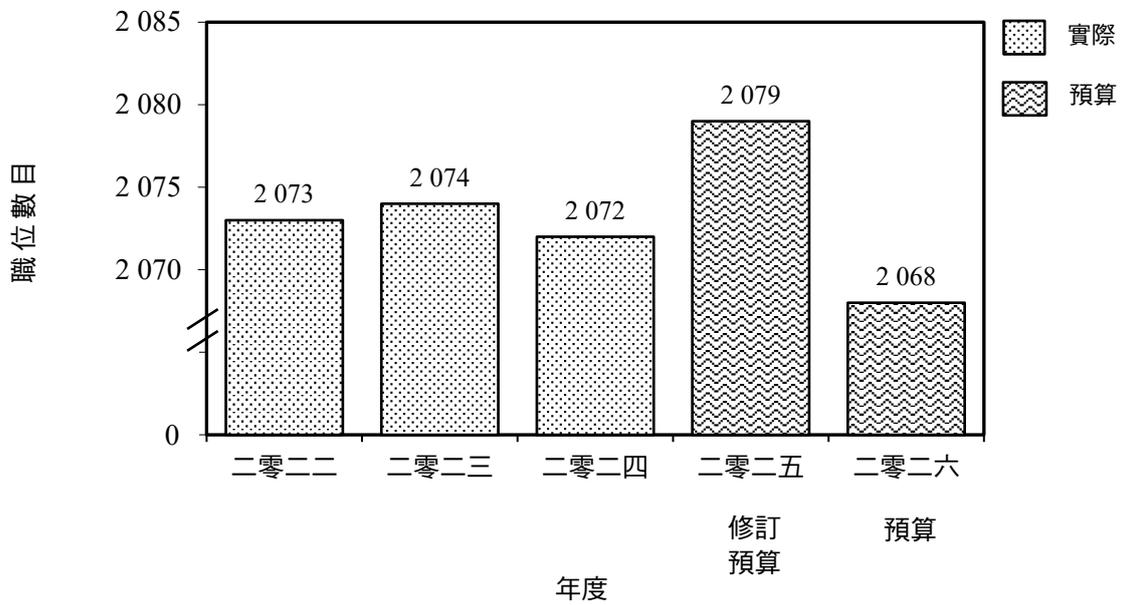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23-24 實際開支	2024-25 核准預算	2024-25 修訂預算	2025-2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2,418,975	2,588,381	2,593,264	<b>2,765,345</b>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 .....	11,120	13,700	10,270	<b>11,710</b>
	經常開支總額 .....	<u>2,430,095</u>	<u>2,602,081</u>	<u>2,603,534</u>	<b><u>2,777,055</u></b>
	經營帳目總額 .....	<u>2,430,095</u>	<u>2,602,081</u>	<u>2,603,534</u>	<b><u>2,777,055</u></b>
<b>非經營帳目</b>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23,167	34,002	32,485	<b>29,118</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u>23,167</u>	<u>34,002</u>	<u>32,485</u>	<b><u>29,118</u></b>
	非經營帳目總額 .....	<u>23,167</u>	<u>34,002</u>	<u>32,485</u>	<b><u>29,118</u></b>
	開支總額 .....	<u><u>2,453,262</u></u>	<u><u>2,636,083</u></u>	<u><u>2,636,019</u></u>	<b><u><u>2,806,173</u></u></b>

##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806,173,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154,000 元，而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52,911,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65,345,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2 079 個職位(當中 1 863 個為公務員職位，216 個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會淨減少 1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60,9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3-24 (實際) (\$'000)	2024-25 (原來預算) (\$'000)	2024-25 (修訂預算) (\$'000)	2025-2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347,439	1,512,341	1,434,807	1,520,559
— 津貼 .....	39,698	38,676	39,712	41,864
— 工作相關津貼 .....	1,581	1,345	1,484	1,68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現金津貼 .....	25,038	26,644	28,679	31,404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3,954	4,727	4,380	5,01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67,891	75,459	78,180	84,24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	451,817	518,788	539,153	579,893
— 一般部門開支 .....	481,557	410,393	466,861	500,680
其他費用				
— 裁判官濟貧箱 .....	—	8	8	8
	2,418,975	2,588,381	2,593,264	2,765,345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11,71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證人費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訊的陪審員費用。該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40,000 元(14.0%)，是由於陪審員和證人津貼的需求有所增加。

#### 非經營帳目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9,118,000 元，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67,000 元(10.4%)，主要由於各法院大樓對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